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37/423
S/15386

7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4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9月3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到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于1982年8月26日给阁下的信(A/37/411-S/15376)并说明如下。

以色列关于黎巴嫩局势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联合国内外，我们曾屡次表达了这个立场。最近，1982年8月17日我在大会的发言中又提到这个立场，并重申以色列支持：

“完全恢复黎巴嫩的主权、黎巴嫩的独立、黎巴嫩的领土完整、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统一，以及在黎巴嫩全国范围内恢复黎巴嫩政府的合法权力……黎巴嫩的确完完全全地属于其本国人民，并且只属于他们。

“以色列在黎巴嫩绝对没有领土野心。我们对黎巴嫩的领土甚至无寸土觊觎

* A/37/150。

……以色列所要的是黎巴嫩享有和平并与之和平相处。以色列与黎巴嫩没有争吵，而只是同征服它的人才发生不和”。（A/ES-7/PV.26, 第41-42页）

遗憾的是，有些国家虽然口口声声支持黎巴嫩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但多年来却有意无视造成损害黎巴嫩主权和独立的根源，即恐怖主义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叙利亚对黎巴嫩逐步而有系统的征服。

同样，我现在对之答复的埃及临时代办的信也忽略了有关黎巴嫩局势的其他问题，也没有提到叙利亚其他部队和恐怖主义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必须全部撤出黎巴嫩领土一事。

埃及临时代办的信所表现的令人遗憾的轻率态度，同样也反映在该信对待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方式上。

以色列政府和埃及政府曾就所有这些方面进行过商谈，我们两国之间所达成的了解表现在1978年9月17日有关中东和平纲领的戴维营协定所确定的具体、明确而有约束力的概念中，而这项协定是以双方对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1967年）的解释取得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作出的。

只有安全理事会第242号决议（1967年）以及以该决议为坚实基础的戴维营协定才能作为和平解决阿以冲突的议定基础。任何想篡改该决议的企图不论它以何种方式出现只能破坏整个中东和平过程赖以存在的脆弱纲领。

任何拒绝接受或反对戴维营协定和1979年3月26日以-埃和平条约的国家或组织都不配在中东建立和平中起任何作用。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4）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耶胡达·布卢姆（签名）